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锐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内容的议案详见《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即2020年5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素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锐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通讯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本人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后续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各自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类别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在各自基金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类别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素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锐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九、重要提示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的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信息披露等事宜，详见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信息披露等事宜，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的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信息披露等事宜，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信息披露等事宜，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的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信息披露等事宜，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